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4,021</b>	3,006	<b>8,664</b>	14,168
銷售成本		<b>(1,729)</b>	(894)	<b>(2,583)</b>	(7,138)
毛利		<b>2,292</b>	2,112	<b>6,081</b>	7,030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b>(789)</b>	(599)	<b>(2,066)</b>	(2,2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344)</b>	(119)	<b>(911)</b>	(726)
行政開支		<b>(1,294)</b>	(2,612)	<b>(5,772)</b>	(6,653)
未變現匯兌虧損		<b>(11)</b>	(4)	<b>(1)</b>	–
經營業務虧損	4	<b>(146)</b>	(1,222)	<b>(2,669)</b>	(2,562)
融資成本	5	<b>(1,080)</b>	(594)	<b>(3,020)</b>	(1,769)
除稅前虧損		<b>(1,226)</b>	(1,816)	<b>(5,689)</b>	(4,331)
所得稅抵免	6	<b>116</b>	82	<b>346</b>	244
本期間虧損		<b>(1,110)</b>	(1,734)	<b>(5,343)</b>	(4,08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b>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之項目：</b>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稅項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110)</u>	<u>(1,734)</u>	<u>(5,343)</u>	<u>(4,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	<u>(1,110)</u>	<u>(1,734)</u>	<u>(5,343)</u>	<u>(4,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1,110)</u>	<u>(1,734)</u>	<u>(5,343)</u>	<u>(4,08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7 <u>(0.37)</u>	<u>(0.58)</u>	<u>(1.77)</u>	<u>(1.3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合適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驗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的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以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已透過簡化過渡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未有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下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諾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86,000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準則下允許的實用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若干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b>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879	1,306	3,590	4,379
提供保養服務	1,124	1,052	3,437	3,220
銷售電腦硬件	649	511	802	5,834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270	137	688	735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99	–	147	–
	<u>4,021</u>	<u>3,006</u>	<u>8,664</u>	<u>14,168</u>
客戶合約之收益	<u>4,021</u>	<u>3,006</u>	<u>8,664</u>	<u>14,168</u>
<b>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b>				
於單一時間點	748	511	949	5,834
於一段時間	3,273	2,495	7,715	8,334
	<u>4,021</u>	<u>3,006</u>	<u>8,664</u>	<u>14,168</u>
客戶合約之收益	<u>4,021</u>	<u>3,006</u>	<u>8,664</u>	<u>14,168</u>

#### 4.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	54	140	1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0	–	563	–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	645	1,290	1,935
– 廠房及設備	–	7	–	21
董事酬金	15	15	45	4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32	1,761	6,065	5,559
– 退休福利成本	81	71	239	238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639	509	743	5,735
未變現匯兌虧損	11	4	1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0	–	200
	<u>          </u>	<u>          </u>	<u>          </u>	<u>          </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推算利息開支	290	–	832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702	594	2,097	1,76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8	–	91	–
	<u>          </u>	<u>          </u>	<u>          </u>	<u>          </u>
	<u>1,080</u>	<u>594</u>	<u>3,020</u>	<u>1,769</u>

##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u>116</u>	<u>82</u>	<u>346</u>	<u>2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75,59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9,299,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並無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110,000港元及5,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734,000港元及4,08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301,108,06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期內存在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因此為反攤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如原先呈列)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2,511)	(16,1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	(1,119)	(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3,630)	(17,25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087)	(4,08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u>	<u>(237,717)</u>	<u>(21,3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8,595)	(22,21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343)	(5,34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u>	<u>(243,938)</u>	<u>(27,56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4,02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3,006,000港元增加34%。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i)約1,879,000港元或47%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ii)約1,124,000港元或28%來自保養服務；(iii)約649,000港元或16%來自電腦硬件銷售；(iv)約270,000港元或7%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v)約99,000港元或2%來自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10,000港元，當中約1,08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而上年度同期於扣除約594,000港元的推算利息後，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73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2,427,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330,000港元相比減少2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及法律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

期內，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550,000港元。由於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其使用壽命內悉數計提折舊，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28,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54,000港元相比減少48%。

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發其現有產品並強化其客戶支援服務，以配合新產品的發展策略及市場對先進技術的需求。本集團於上年度投放資源開發其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FinReg創新工具」之第一期開發已順利完成，並已推出市場。本集團順勢投放資源，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展開「FinReg創新工具」之第二期開發。此外，本集團一直發掘更多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透過把握OCTOSTP系統新C#版本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發展新C#後台系統，將其延伸至中台營運平台。根據本集團之暫定時間表，「中台營運」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推出市場。「中台營運」系統為高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的自動化綜合平台。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i)客戶審查系統（「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式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管理；及(iii)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的數據化轉型。本集團相信上述項目有助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1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832,000港元增加2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人員增加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以及期內資本化開發成本較上年度同期有所減少。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021,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3,006,000港元增加34%。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3,003,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369,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而轉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64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面對重大挑戰。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十分嚴重，香港更爆發第三波疫情。不利的市場環境將繼續影響金融市場，投資氣氛變得審慎。本集團部分潛在及現有客戶已放緩業務活動，並進一步延遲推行新項目之進度。期內，本集團已與一名客戶就實施OCTOSTP後台系統及SQL伺服器升級項目進行密切磋商。然而，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之下，價值合共約898,000港元的合約之簽訂時間由本年度第三季度延遲至第四季度。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進行中的服務合約及硬件銷售合約之價值約為2,500,000港元。

儘管長期不明朗的市場會導致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考慮削減預算或延遲業務活動，本集團仍對以金融業為重點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轉危為機。2019冠狀病毒病凸顯出科技的重要性，亦為科技發展，尤其在遠端工作、雲端解決方案及電訊方面產生催化作用。社交距離及遠端工作增加客戶對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電腦硬件、網絡設備及資訊科技服務已成為每間公司支援業務發展及緊貼科技發展之必備元素。本集團能夠透過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此領域達致更高的營業額。另一方面，聯交所定期全面檢討其關鍵系統之技術架構、運作程序及整體資訊科技質量管理框架，令交易系統更為可靠和穩定。隨著聯交所要求為交易平台升級，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將有助維持金融業基礎設施之發展水平。

本集團堅守其首要任務，致力實現業務線的拓展及多元化以及尋求新商機，務求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達致持續增長。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現有產品，以達致更佳的用户體驗。同時，本集團致力實現產品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已採取數項措施，包括(i)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善用視像會議以跟進客戶的最新發展；(ii)加強線上媒體宣傳；(iii)與新業務夥伴合作以拓展產品基礎；(iv)透過修改本集團現有軟件以迎合新目標客戶群，物色新業務機會；及(v)透過嚴控固定成本以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

我們努力不懈開發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後已漸見成果。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實行「FinReg創新工具」與一名新經紀行客戶及一名現有客戶簽訂兩項銷售合約，相關系統已於期內投入運作。此乃重大突破，而同時本集團與多名潛在客戶(包括兩大知名證券行)進行密切商討。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其服務，並有信心「FinReg創新工具」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聯交所推出多項新產品及市場變化優化，包括(i)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之新的價位表及持續報價莊家責任，有關項目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向市場推出；(ii)提升「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及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模組，涵蓋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有關項目將根據聯交所之暫定時間表，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本集團已分別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和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進行系統優化，與不少於五間經紀行簽訂新銷售合約。

本集團已成功登記為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推出之遙距營商(D-Biz)計劃(「遙距營商計劃」)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創新科技署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透過快速批核，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本集團之服務屬於資助範圍內，包括(i)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ii)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及(iii)其他線上／度身訂造／雲端業務支援系統。遙距營商計劃使本集團可以拓展其客戶群至非金融機構。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經與不少於十名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範圍涵蓋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雲端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合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主動備份解決方案及視像會議解決方案，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

期內，本集團與三名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其中一名為提供風險數據、金融資訊刊物、財經新聞及數據能力的著名跨國公司。該公司已將其金融資訊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的FinReg創新工具整合。此外，本集團與一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流動及無線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業務夥伴，合力銷售其流動產品。此外，本集團與一間雲端解決方案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以銷售阿里巴巴雲端解決方案。

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拓展計劃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

## 前景

營運效率和增加收益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首要任務。在來年，董事預期，其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OCTOSTP的改進和升級上，並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例如「FinReg創新工具」。「FinReg創新工具」之第一期開發已順利向市場推出。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和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和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

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及解決方案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雄厚實力，在市況好轉時昂然踏上增長之路。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冀就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補充額外資料。

###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已探索及將深耕每一個業務機會，以保持其競爭力及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擴展及發展計劃，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 **(1)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OCTOSTP(傳遞買賣盤、信貸控制、交易結算和網上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的經紀行以及本地和國際銀行的證券部門的前台和後台交易提供先進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透過(i)升級OCTOSTP系統；(ii)拓展客戶群；及(iii)拓展產品基礎以擴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 **(i) 升級OCTOSTP系統**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本集團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OCTOSTP)的新C#版本。C#版本為OCTOSTP證券後台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取代舊Visual Basic版本。其亦由本集團核心系統構建，兩者緊密整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更佳技術表現及更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推廣其升級後之系統並吸引新客戶，且將向市場推出OCTOSTP之新C#版本的租賃計劃。

去年，本集團已成功就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與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商簽訂一項新合約。升級C#版本系統的開發工作和系統測試工作已經完成。系統於期內順利推出。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致力為OCTOSTP系統簽訂更多銷售合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一名現有客戶簽訂有關OCTOSTP後台系統及SQL伺服器升級的銷售合約。同時，本集團正與一名新客戶（一家在香港設有分行的上海銀行）密切磋商，以提供OCTOSTP EIPO系統。

此外，聯交所新推出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股票交易市場的產品及市場變化優化，包括(i)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之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ii)提升「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及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模組，分別涵蓋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

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向市場推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已就系統優化及校準而與不少於五間經紀行簽訂新銷售合約。

根據聯交所之暫定時間表，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開市前時段優化及復原模式優化」）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系統優化及校準而與不少於五間經紀行簽訂新銷售合約。

(i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往主要集中於向香港證券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的銷售。為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一直將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亦通過舉辦研討會及定期參加展覽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積極接觸新客戶及潛在客戶。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積極舉辦了四次研討會，以宣傳本集團的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並與三名業務夥伴合作，包括一間全球知名網絡安全公司、一間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名知名的環球雲端服務夥伴，以向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推廣其新推出的「FinReg創新工具」。在研討會上，本集團收到許多對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感興趣的客戶的滿意反饋和回應。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實行「FinReg創新工具」與一名新經紀行客戶及一名現有客戶簽訂兩項銷售合約，相關系統已於期內實時運行。此乃重大突破，而同時本集團與多名潛在客戶（包括兩大知名證券行）進行密切商討。

經評估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為保障研討會參加者的健康，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積極使用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服務的資訊。本集團至少每月於Facebook上與業務夥伴進行一次直播或上載Facebook影片。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多位業務夥伴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自本年度起，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舉辦四場網絡研討會，包括一間提供完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知名跨國公司、一間廣受歡迎的網絡會議服務供應商以及一間提供風險數據、金融資訊刊物、財經新聞及數據能力的著名跨國公司。

(iii) 拓展產品基礎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專門的資源以提升「FinReg創新工具」，其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投放資源，繼續展開「FinReg創新工具」之第二期發展。「FinReg創新工具」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

此外，透過把握OCTOSTP系統新C#版本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發展新C#後台系統，將其延伸至中台營運平台。根據本集團之暫定時間表，「中台營運」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推出市場。「中台營運」系統為高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的自動化綜合平台。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i)客戶審查系統（「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所有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式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管理；及(iii)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的數據化轉型。本集團相信上述項目有助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iv) 增強媒體推廣平台*

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產品及服務發展以及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加強媒體宣傳平台，對本公司的網站進行改版、開設公司的Facebook專頁「abc Fintech World」以及分別在Facebook及YouTube頻道上進行直播。本集團認為，改版後的網站煥然一新，再配合Facebook及YouTube媒體，將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更佳界面和具有競爭力的內容，並能夠與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以增強和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與多位業務夥伴在其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本集團目標與多位業務夥伴合作，每月在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Facebook專頁以視頻方式介紹科技券計劃（「科技券計劃」）及有關申請的資料。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進行升級及轉型。本集團預計其可幫助客戶捕捉科技券計劃之機遇，使用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進行資訊升級，從而拓展客戶群以提升營業額目標。

**(2)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新業務）**

為了協助受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爆發所影響的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以及鑑於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對處理按揭事務（包括取得海外按揭及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購買協議後尋求批准）之穩定需求，本集團展開一項按揭貸款諮詢之新服務，為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選用具有銀行貸款成功批核率高之聲譽的合適按揭方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BC Enterprise Limited已更名為Canada Mortgage Limited，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計劃。Canada Mortgag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海外物業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為了落實新業務，本集團使用現有已開發之手機應用程式之架構以進一步發展為處理客戶服務的按揭貸款申請平台。此外，本公司已推出Facebook專頁「Canada Mortgage」以推廣此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為提供諮詢服務一直與客戶保持密切商討，並接獲客戶提出共十三項申請。

### **(3) 提供保養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屬直接銷售OCTOSTP的一部份。經客戶直接購買後，客戶需向本集團支付軟件保養費。倘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以拓展，此分部的表現亦會繼而提升。

### **(4) 銷售電腦硬件**

本集團擬透過(i)拓展客戶群；及(ii)拓展產品基礎。詳情載列如下。

#### **(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去主要向香港的經紀行及銀行的證券部門提供電腦硬件及一般軟件。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相關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簽訂十三項硬件銷售合約。當中，與一名非金融客戶簽訂五項合約，以提供防火牆保護、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設置伺服器裝置；及與多名非金融客戶簽訂三項合約，以提供流動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通過積極推廣電話及研討會接洽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提升電腦硬件、防火牆及其他第三方產品與多名客戶進行磋商。

#### **(ii) 拓展產品基礎**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經與不少於十名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範圍涵蓋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雲端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合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主動備份解決方案及視像會議解決方案，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

期內，本集團與三名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其中一名為提供風險數據、金融資訊刊物、財經新聞及數據能力的著名跨國供應商。該公司已將其金融資訊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的FinReg創新工具整合。此外，本集團與一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流動及無線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業務夥伴，合力銷售其流動產品。此外，本集團與一間雲端解決方案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以銷售阿里巴巴雲端解決方案。

## **(5)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認為，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在各行業的發展瞬息萬變，對在相關範疇具有深入知識及經驗的資訊科技人才需求甚殷，故金融科技資源分部具備龐大商機。此外，在目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之下，許多公司正為擴張業務而舉棋不定，想方設法以減輕經營負擔。因此，本集團按需求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人手安排、資訊科技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積極為潛在客戶帶來快捷、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簽訂多份派遣合約。更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新客戶（一間知名證券行）簽訂新派遣合約。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第一期監管系統的派遣服務，並正與客戶就更多階段諮詢服務進行密切磋商。

期內，本集團與一間招聘代理公司合作，其於資訊科技招聘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於資訊科技行業內擁有深入的認識及龐大的應徵者網絡。本集團與該合作夥伴已制定策略性合作計劃，透過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其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能夠獲取雙贏的成果，使客戶能夠精簡營運，專注核心業務。

本集團預期，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簽訂更多派遣合約，並在金融科技資源方面達致更高的營業額。本集團擬透過(i)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ii)與獵頭公司合作；(iii)利用招聘門戶網站及(iv)參加職業博覽會等方式以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人力資源人員不時物色及發掘資訊科技專才，以依時向客戶提供合適人選。

(ii) 與獵頭公司合作

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而委託合共八間招聘機構物色及發掘更多專才。期內，本集團與一間知名招聘公司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宣傳其持續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本公司將繼續與各招聘機構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推廣其服務。

(iii) 招聘門戶網站

本集團亦已開始在知名招聘門戶網站(包括jobsDB、CTgoodjobs、南華早報在線、Indeed和LinkedIn等)上刊登招聘廣告，以擴大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人選的人才庫。

(iv) 參加職業博覽會

本集團亦已開始參加職業博覽會。職業博覽會讓本集團能夠接觸大量求職者，符合成本效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上。